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28号

市环保局关于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环保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 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闻镇，主要从事化工涂料的生产。公司于2007年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新型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7年12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管〔2007〕125号），2012年委托常州市环境

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环保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2012 年 12 月获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2〕78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5 万吨环保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二期项目中年产 2 万吨海洋及石化防腐涂料项目部分，为项目部分验收。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生产设备变动主要包括，高位槽存放量、调漆罐总容量以及高速分散机数量增加，配料罐总容积以及卧式砂磨机总的容积减小，配套 7 台 $8\text{m}^3/\text{h}$ 的可移动式灌装机，将原有的 16 台 50L 和 19 台 20L 的砂磨机调整为 12 台 50L 和 4 台 20L 卧式砂磨机与 2 台 10L 进口砂磨机；2、海洋防腐涂料配套的合成树脂车间未建，所用树脂全部外购，缩短了整个的生产工艺流程；3、原环评中海洋防腐涂料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后通过车间顶部 22m 排气筒排放(6#)，低浓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车间 22m 排气筒(6#)排放，实际建设为车间粉尘与低浓度废气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车间 22m 排气筒排放(6#)。针对以上变动，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指出以上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纯水制备尾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厂区后期雨水和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

实验室废水和车间清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海洋防腐涂料车间的投料粉尘、过滤灌装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6#)排放；配料混合、配漆废气、洗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检测楼的检测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8#)直接排放。

生产过程中未能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储罐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的研磨机、高速分散机等，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振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拖把、废手套、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和废塑料杯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喷淋房废水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有一座 14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一座 1100 立方米消防水池，罐区设置了围堰废液收集池，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

敏感建筑。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环保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二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监(验)字第(B-004)号]表明：

（一）废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清下水排放口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COD_{Cr} 在线仪和质控样品的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 的验收指标要求。

（二）废气：项目工艺废气（RTO 焚烧处理）排气筒（1#）出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己酮、乙酸丁酯和正丁醇的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排放要求；灌装和投料废气排气筒（6#）出口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己酮、乙酸丁酯和正丁醇

的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排放要求；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8#)出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项目南厂界1#测点、西厂界2#测点和北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东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

(四)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二甲苯、甲苯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有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粉尘、环己酮、烟尘、乙醇、乙酸丁酯、正丁醇、VOCs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钟楼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8日

抄送：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